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峨边府办函〔2014〕40号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峨边彝族自治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改方案》已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29日

峨 边 彝 族 自 治 县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改方案

根据全县信息公开工作滞后的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公布程序，提高公布信息质量，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建立信息公开长效机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改方案。

一、整改目标

进一步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构建公开载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力争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更加全面，公开更加规范，机制更加健全。

二、存在问题及整改办法

对照《条例》要求，我县信息公开工作差距很大，我县政务信息公开目录下设十二大板块，涵盖几十个栏目，但就目前信息公开工作来看，部分栏目仍然处于空白状态，大部分信息更新较缓、质量不高，公布路径错、乱等诸多问题，亟需整改完善。

（一）栏目内容空缺

问题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

相关政策栏目，尚无任何相关信息。

整改意见：各乡镇及县级相关部门按照《条例》要求，及时编制、发布、完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经信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扶移局、县旅游局、县商务局等县级相关部门。

牵头单位：县发改经信局。

问题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栏目，尚无任何相关信息。

整改意见：县财政局负责及时发布集中采购项目目录、标准等情况；涉及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及时发布政府集中采购情况。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经信局、县教体局、县民宗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住建局、县防震减灾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局、县食药监局、县计生局、县审计局、县旅游局、县扶移局、县文广新局、县商务局、县畜牧局、县粮食局、县档案局、县招办、县政务中心、县信访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气象局、县邮政局等县级相关部门及时发布更新完善相关信息。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问题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此栏目下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尚无任何相关信息。

整改意见：一是县质监局及时发布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相关信息；二是县环保局、县卫生局、县安监局、县食药监局、县质监局等县级相关部门及时更新、规范相应栏目公布内容。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环保局、县卫生局、县安监局、县食药监局、县质监局等县级相关部门及时发布更新完善相关信息。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二）信息公开内容更新缓慢

问题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栏目，公开信息仅11条，更新时间截止2013年12月18日，且更新信息中尚无一条来自县统计局的相关信息。

整改意见：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相关部门及时统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并发布更新完善相关信息。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相关部门。

牵头单位：县统计局。

问题二：财政预算、决算报告栏目，公开信息仅8条，更新时间截止2014年5月12日。

整改意见:各乡镇及县级各部门按照条例要求和省市财政信息公开的统一部署，及时公开财政预算、决算报告、“三公经费”等情况，打造“阳光财政”。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发改经信局、县教体局、县民宗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住建局、县防震减灾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局、县食药监局、县计生局、县审计局、县旅游局、县扶移局、县文广新局、县商务局、县畜牧局、县粮食局、县档案局、县招办、县政务中心、县信访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气象局、县邮政局等县级相关部门。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问题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栏目，公开信息仅1条来源于县计生局。

整改意见:收费单位必须及时公开收费文件依据、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取消的收费项目及调减后的收费标准，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责任单位：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的县级相关部门。

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

问题四：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栏目，公开信息仅6条，更新时间截止2013年2月28日。

整改意见: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相关部门及时汇总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并于第一时间发布相关信息。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经信局、县教体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局、县旅游局、县扶移局、县商务局等涉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情况的县级相关部门。

牵头单位:县发改经信局。

（三）信息公开路径不规范、质量不高

问题一: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办事指南栏目，共发布信息9条，其中由县住建局公布于2011年发布的6条信息均属乱码，无法正常显示。

整改意见:一是县住建局及时修正2011年发布的相关信息;二是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县级相关部门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责任单位: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县级相关部门。

牵头单位:县法制办。

问题二: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栏目,公布信息路径存在乱放、错放等现象。比如，2014年3月19日，县住建局将《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宣传报道工作方案》放入环境保护类;2012年4月17日，新林镇人民政府将《关于贯彻落实全县安全生产

工作会议精神的情况汇报》放入环境保护类；2014 年 7 月 14 日，县食药监局将《直属机构》、《内设机构》、《机构职能》放入安全生产类。

整改意见：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有关部门对照条例要求，认真查摆差距，及时发现问题，着力整改完善。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涉及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等有关情况的县级相关部门。

牵头单位：县安监局。

问题三：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以及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栏目，公布的信息质量不高，存在以次充好、鱼目混珠等现象。

整改意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突出信息公开重点，提高信息公开质量，扩大公开信息数量，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

责任单位：县扶移局、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卫生局、县人社局、县计生局、县应急办等县级相关部门。

牵头单位：县扶贫移民局。

三、工作要求

（一）完善信息公开重点内容。按照《条例》第二章公开的

范围第九条规定，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1.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是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二是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三是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四是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2.各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一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二是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三是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四是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五是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六是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七是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八是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等情况。

（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搞好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考核。一是要及时修正、改进政府信息公开路

径，按照信息公开条例，分门别类的将信息公布到相应子目录。二是要加强调查研究，不断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有效做法，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律的认识，不断提高工作水平。三是要加强社会舆情引导，在公开一些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前，要对公开后的社会反映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对易于引发炒作的情形，要及时发布正面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四是要认真落实年度报告工作。各乡镇、各部门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目前尚未公开《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部分乡镇和部门应尽快落实完善。五是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按照《条例》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拓宽依申请公开渠道，认真受理社会公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应当公开的要予以公开。

（三）健全监督保障制度。一是各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督促作用，加强与责任单位的沟通、确认，每月不定期组织开展监督考核，督促各乡镇、各部门按年初制定的每月10条及以上目标任务通过乐山市政府信息管理平台（https://218.88.187.37/）及时发布更新相关信息，保证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有效。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制度，组织开展考核、评议，县政府督查室将及时汇总全县信息公开情

况，每月对全县各乡镇、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通报。三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监督制度，并将其纳入县委、县政府年终目标管理考核。同时，对不依法履行公开职责的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将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29日印发